

梅陇镇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》等文件要求，梅陇镇认真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稳步推进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。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过程中，以“绩效前评价”、“绩效目标申报”、“绩效运行监控”、“绩效后评价”四个核心环节作为切入点推动预算绩效管理，形成闭环体系；重点聚焦于政府重点工作、社会民生热点、结构复杂、资金量大等类型项目作为评价对象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意义，稳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一、绩效后评价

2022 年度对 11 个项目（含部门整体支出）进行了重点评价，涉及预算金额 20694.41 万元，其中等级评为“优”的 1 个，评为“良”的 10 个。简易评价 100%全覆盖，并按照区财政局格式要求完成线下自评报告。重点评价项目，结合区财政的工作要求，出具工作方案，明确评价思路以及指标体系，待报告完成后，组织牵头专家评审。由于疫情原因，重点评价以网上评审的方式开展，邀请学院、财政、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点评，评审后完善报告，预算单位落实整改。

二、绩效运行监控（跟踪评价）

针对覆盖范围内 2022 年度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评价，以期通过跟踪时段内项目推进节奏考察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，并特别关注预算执行情况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挖掘偏差原因。评价方式包括重点评价和简易评价 2 种，做到自评全覆盖，并录入系统，15 个重点评价完成线下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绩效前评价

针对覆盖范围内 2023 年度申报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价工作，根据

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，遴选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进行绩效前评价，共计 18 个项目纳入评价范围，涉及评价资金 37080.47 万元，评价占比 38.05%（资金总量为 97458.39 万元），经评价，核减后预算金额为 34850.75 万元，本轮次核减金额共计 2229.72 万元，通过前评价工作的开展，具有较为显著的效果。

四、绩效目标申报

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的要求，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力度，深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初稿，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加强审核、合理保障，结合项目预算明细内容，各预算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总目标、年度目标以及具体目标，形成较为合理、贴切、细化、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。

五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

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做好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、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。对评价项目中反应出的问题，预算单位逐步落实并整改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完善性作用。按照闵行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，对部分绩效报告及评价结果在区政府网站、预算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